

平凡人生

奇叔

□白杨

奇叔是商州城南上赵塬村里的赤脚医生。奇叔一生几乎就干了一件事——治病救人。

奇叔在一生的治病救人中成就了自己,也在治病救人中折了自己。惊闻噩耗,我回村里送奇叔的时候,已经盖了棺盖。

奇叔的官名叫王化奇,村里人不叫他王化奇,大大小小的人都尊称“王先生”。“先生”和“医生”原本是两个概念,全村人敬重他,硬叫他“先生”。我叫他奇叔,叫了一辈子。

奇叔是子承父业当村医的。他的父亲王彦堂,我们叫三爷。三爷刚出学堂那会儿,见村里人缺医少药看病难,一连几个婴幼儿夭折,就萌生了学医济世的善心。他从亲戚家借来《寿世保元》《女科通览》等医学专著,一边研读,一边对照村里人的症状反复琢磨。凭着一颗善心和执着,谨慎尝试处方和药物,没几年就自学成医。上村下院儿童妇女的常见病,三爷都能医治得了,而且有了不小的名气。

1961年,三爷去世了,村里人都找奇叔看病抓药,15岁的奇叔勉强继承了三爷的一杆戥子、一架药斗、一套碾槽和两部药书。奇叔受了三爷的熏陶,立志要像父亲一样当一名好医生。他把父亲教的医学知识、治病方法和上百例处方反复印,细心运用到给村里人的治病实践中。加之政府也在农村开展了半医半农的卫生员业务培训,奇叔听取了商县人民医院医师的授课和实践,拿了结业证,在行医中有着自己的尝试和独到见解,很快成了名副其实的“赤脚医生”。

我五六岁时,患过一次急性黄疸肝炎,奇叔天天给我打针。那时候,农村的医疗卫生条件很差,医疗器械缺乏,一支针管一根针头,只要不碎不弯就用几年。给张三打完了,倒一碗开水烫一烫,冲一冲针管,用酒精擦擦针头,再给李四、王五打。奇叔给我打针时,尽量换上细些的针头,我依旧疼得叫唤,边哭边骂奇叔,奇叔不恼,打完针再把我把逗笑了才走。去奇叔家抓药,奇叔用戥子把中草药称好,让三婆在锅里翻搅焙干,我在灶里拉着风箱烧火,奇叔又捣面子和蜂蜜丸成丸药。

奇叔的儿女逐渐长大,三间窄小的房子住不开,想找个宅基地却艰难得很,加上手头没多少钱,就一拖再拖。我参军前的那些年,有多少个夜晚,我都叫奇叔来我家,和我同铺睡觉。奇叔曾在县药材公司实习,又在北宽坪种药,到洛洛地区参加会议,是见过世面的人。我们聊人生、聊社会、聊村里大事,聊谁家儿子孝敬老人。不知不觉,天就大亮了。奇叔有自己的思想,对医疗事业很敬重,很虔诚,也很忠心。奇叔对妇科病有拿手之处,治好了不少疑难杂症。他多次给我讲过,世有妇科,也应有男科,他用几年时间写了几万字的《男科论》,并运用到治病救人当中。那时候,刊物少,可能最终也没有发表。

有一年,奇叔窄小的三间瓦房突然莫名其妙失火了,消防队的水车进不了村里的窄巷道,眼睁睁看着房子烧完了。值钱的铺盖粮食、中西药物、锅碗瓢盆一样都没抢救出来。常言道,水冲火烧当日穷。奇叔一下子

穿到了负数,烧毁的那些中西药物可都是除账而来的啊!

此后的几年,奇叔一直住在生产队物窖旁的磨坊里。磨坊似乎要比奇叔家的房子宽敞些,我常去买药,也给奇叔宽心。说到高兴处,奇叔还给我出了一句上联:北宽坪广东坪坪上有坪,我想来想去都没能对出下联。

1987年秋,我牵头和几个热血青年成立了南秦文学社,想创办《百草园》油印刊物,除了稿子一无所有。我把这事说给奇叔,奇叔很支持,当即给了我一块钱,说让买纸。我很感激,又不好意思接钱,奇叔说:“你弄的是正经事,多的我没有,一块钱顶顶,不添斤添两。”我接过一块钱,觉得沉甸甸的,含着泪花给奇叔鞠了一躬。当时,一块钱能买20张整开有光白纸,可以印十本《百草园》油印刊物。有了奇叔的支持,我再找人集资一些,借用了杨峪河文化站的铁笔蜡纸就刻印了。每期《百草园》出刊后,我先要给奇叔送一本。

人说,盖房子是衰运。奇叔一生盖了两次房,自然也受尽了苦头。在塬上兑换不到盖房的地方,奇叔贷了款把房子建在社沟口的小河边。过了几年,由于屋漏等原因,奇叔又重新翻建了一次。本来就身单瘦小的奇叔,折磨得瘦了几圈。刚刚建起房子那会儿,离村子较远,群众看病不太方便,奇叔回村出诊也得走好一会儿。后来,村里人富了,家家户户给娃盖新房娶媳妇,呼呼啦啦盖地连上了奇叔的房子,奇叔房前屋后变得繁华起来。儿子王强卫校毕业后,奇叔有了帮手。加上国家对公共卫



生事业加大投入,农村医疗站升级改造成了社区卫生室,设置了几张病床,奇叔事业红火了,日子也活泛了。

再后来,建设了南秦新区,奇叔的房子被征迁了,赔了奇叔家几辈子都没见过的钱,还要给两套房子。这样的好光景,奇叔却永远不知道了。

2015年腊月十三日傍晚,南秦川道的公路上,大车小半摩托车像往常一样川流不息,灯光忽远忽近、忽明忽暗,奇叔在匆匆赶路赵塬社区患者出诊送药途中遭遇车祸,抢救无效,走完了他69年的生命历程。

我后来才听说,那位患者当晚是有药吃的,奇叔完全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出诊。奇叔临出门时对儿子王强说:“病家是急家,给人治病,不能拖沓,不光是医药,还要医思想。医生到了,药到了,病人就有了精神支柱,心里就不慌了,痛苦少些,病也就好得快些。”

相信的力量

□李增勇

观看歌剧《妇女自由》之后,我情不自禁地回忆起一段刻骨铭心的往事。

十年前,年过七旬的春奶奶,常常饱受风寒之苦,双腿走起路来略显踉跄。但她忍着疼痛,每天坚持做好两件事:一件是强制自己每天徒步锻炼;另一件是坚持每天给我讲“老早里”的故事。

记忆犹新的则是她反复教我学唱的那首歌曲20世纪五六十年代,妇女要求翻身,渴望自由、平等的歌剧《妇女自由》——旧社会,好比黑咕咚咚的枯井万丈深。井底下压着咱们老百姓,哎,妇女在最底层。看不见那太阳,看不见那天,看不清的日月,看不清的年。多少年的牛马,受不尽的苦,谁来搭救咱?做不完的啊,盼得那个铁树就把花儿开……

说起我为什么要学唱这首鼓舞人心的歌曲,还要从春奶奶的苦难身世说起。春奶奶原名春春,是铜川耀州人。单从她夫人给她起的名字看就注定是个苦命的人。在她青春成长、最美好的花季里,她嗜赌如命的二流子父亲,为了偿还自己欠下的巨额赌债,狠心地将自己如花似玉的女儿,“送”给了富平原上一家同样嗜赌成性的债主抵债。

说是抵债,其实就是给人家做妾。旧社会,妾在家庭里的地位算是最底层的“仆人”,更何况这种“以身抵债”的方式。可以想象,她的生活过得并不如意——无奈与辛酸尽在其中。起初,为救家人,她甘愿忍气吞声。即便丈夫不思悔改、嗜赌如命,她也从未有过逃脱的想法,只一心一意地为家庭付出,勤勤恳恳、任劳任怨。

可她的善良与付出,不但没有换来丈夫些许珍惜与收敛,反而更加肆无忌惮地虐待她。最让她难以忍受的还是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和婆婆恶毒粗俗的语言攻击——就因她过门尚久,一直未传香火,所以婆婆常常当着她的面,对着后院里的鸡窝,指桑骂槐地羞辱她:“你个只会占窝,不会下蛋的货色,连圈养的牲口都不如……”

面对家人的冷漠、丈夫的暴虐,她终于忍无可忍,下决心反抗到底,结束这段没有爱而又错误的婚姻,勇敢地追求自己的真爱和幸福。

“铁树开花红艳艳,穷人盼来出头年,从此不受冤连苦,倒吃甘蔗节节甜……”十年后的今天,当这首歌的旋律,再次回荡在耳畔;当满腔的思念,化作感恩的泪水夺眶而出;当慈祥的面庞,只有在梦里才得以相见时,我不禁自问:一辈子都在坎坷与挫折中,接纳苦难、战胜苦难的春奶奶,支撑着她以弱小的身躯与不幸的命运抗争到底的,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力量呢?

如果答案只有一个,我想那一定是相信的力量,就像春奶奶始终相信温暖的春天里,铁树也会绽放出美丽的花儿一样……

时光有回响

□任卓越

往事如烟

想了很久,还是决定回越乡下。在城市里待久了,总会莫名地怀念记忆深处故乡的那处老屋,那极致旷野和静寂自然的味道曾伴我度过许多儿时的夜。

终于按捺不住性子,便在一个周末的下午,我驱车驶向乡下,太阳逐渐落下,金色的阳光沿着整个车身流淌。黄昏后的傍晚,车灯冲破淡淡暮色,照亮了我一路回家的方向。

夜幕落下来,乡村小镇也着实安静,我喜欢在渺无人影的地方转悠,身上没那么多燥气、烟尘气,像影子一样轻。沿路屋墙低矮,乳白色的袅袅炊烟轻轻地被风吹远,像缠缠着星光的丝绸悬挂在院子上空。老屋还是从前的模样,此刻它顶上正伫着一群百无聊赖的鸽子,嬉戏飞翔。

迎面一阵风吹来,盘踞在我的鼻尖——这是老屋前菜地里泥土的芬芳。晌午刚刚下了一场雨,此时田地里颇为泥泞,地旁是一条由数块不规则的青石板拼成的小路,有了水的温婉,青石在这月下显得明媚清亮。这样的路,走起来也舒坦。

往前走,我似乎闻到了野草发芽的味道。这让我想起童年无数个春天的清晨,一条小黑狗摇着尾巴,跟着抱竹篓的祖母来回穿梭,它领我们过林阴、走石路、转墙角、绕菜园,仿佛心领神会一般将我们带到祖母所需的蔬菜旁,然后示意我们掰棒子、摘黄瓜、薹青葱、挖红薯或者土豆。就是在这一片蔓草环绕下的土地里,祖父祖母挖出了各种新鲜果实,再将它们储放在地窖或者粮仓。可勤劳的人手里的活计是没完没了的,浇水拔草、掰叉子、翻秧子,一年四季总是翻来覆去得没有尽头。那时,我便常常偷坐在畦头的青石板上歇着,仰脸看天,望流云舒展、春燕啄泥。歇够了,就再变回那忙于春耕劳作的祖父祖母的小尾巴,去河边采莲蓬、打水漂,或是在田田间捉蝴蝶、采苜蓿,欢快得像只飞来飞去的小蜜蜂。

记忆中的祖母喜欢坐在老屋前,斜倚在一个缺条腿的矮桌旁。在玉米皮编织的蒲团上,在遮阴的柿子树下,祖母花白的头发迎着春夏秋冬四季的太阳。她将高粱秆长长短短地切好,两头用细小树杈接上,居然能神奇地拼造出了一座小宫殿。她把那些礼物送给我的时候,还一同送给我些故事——王宝钏苦守寒窑或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祖母善于用零碎的东西拼凑出另一种东西,可以用布头缝制出一张张被子;她也习惯于拆解,能把洗净后的化肥袋剪成四边形的书包。这些,都是散落在岁月深处的星星点点的甜蜜。

昔日种种在眼前快速掠过,播放的仿佛就是我昨天的人世间。如今这些生活细节,如梦幻,已遥遥远去,但这里的一切平凡和庸常早已融入了我对它的深情与眷恋。长大以后,喧闹繁华的城市让我倍感享受和幸福,但却缺少了老屋带来的安慰和踏实。如今看来,竟也只能靠寻找回忆和文字来回溯温暖往昔。

此行是值得的,它让我满足,让我再一次把简单装进心间,懂得和家人、友人理解相随。像祖母在老屋那般宁静祥和地生活,即使有遗憾和孤单,也可在对往事的不断回眸中,蜕化出另一番可回味的甘甜。

田间枝头的新芽透露着春的消息,暖阳下的空气弥漫着春的芬芳,明亮的未来与潜藏的美好正在一同迸发。心中家的面貌,也在这万物复苏的季节愈发清晰……



乌鸦

□范方启

没有什么两样了。至今还记得,邻家有一个穿着和乌鸦一样黑颜色衣服的老婆婆,皱巴巴的样子,有点像传说的女巫。那是一个寒冷得要吧大地冻裂的冬天,老婆婆坐在屋檐下晒着有气无力的太阳,一边不住地咳嗽着,结果一只乌鸦飞到她面前的一棵枯树上,一声一声地“哇哇”叫起来,老婆婆原本苍白且叠满了皱纹的脸,更加苍白了,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喊了她家人一声,说她要走了。话音未落,人已经侧翻在地上,真的就这么走了。这是多么骇人的一幕,当时有好几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孩子都吓得大叫起来。后来人们都说,那只乌鸦是来收魂的。从那以后,看见乌鸦,浑身就起鸡皮疙瘩,能逃多远就逃多远。那是我最早接触到的死亡。

后来上学了,记得还是一个让人瑟瑟发抖的冬天,乌鸦的叫声不知怎么就传进了教室。原本安静的教室立刻起了波澜,大家都在交头接耳议论着什么,老师的讲课也被议论的声浪淹没了。

教我们语文的是一个精瘦的中年老师,很有耐心。等到我们声音小了一些后,他清了清嗓子,跟我们聊起了乌鸦,他说,

在上古的神话中,乌鸦被称为“太阳鸟”,为何有这称呼?就因为经常与太阳结伴而行。围绕这个话题,老师讲了许多,直让我觉得眼界大开,想不到那貌丑丑陋的乌鸦,还有这么光鲜的一面。

成人后,酷爱阅读的我,不经意间在一本书中也看到了关于乌鸦的一些描述,这些描述基本上能印证精瘦的语文老师当年那番关于乌鸦的说法不是信口开河。书中写道:“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出,皆载于乌。”而晋人的一篇《乌赋》,更是刷新了我对于乌鸦的认知。“夫乌之为瑞久矣,以其反哺识养,故为吉鸟。是以周书神其流变,诗人寻其所集,望富者瞻其爱止,爱屋者及其增叹。”这样看来,它又是吉祥之鸟,孝悌之鸟。

就在我仰望望着那只还在不停倾诉的黑鸟时,一位大嫂从地上抓起一块石头,骂骂咧咧地朝着不高的树扔去。虽然事出突然,大黑鸟还是意识到了危险,像一支箭一样飞离枝头,留下几片惊恐的羽毛。

大嫂说些什么,我自然是听清楚了,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无数次地听过了。乌鸦不会因为我的年纪的增加而改变待遇。

布玫瑰的爱情

伊甸园

□耿艳菊

的日子。后来他挣了一点钱,就坚持在家里装了一部电话。每天下班后,他都要给她打电话,哪怕只是听听她的声音也好。

然而,好好的怎么说就变了呢?先是在电话里和她争吵,不过是她劝他要照顾好自己的,别太节省。他就对她大嚷大叫,说她啰嗦。她接电话迟了,他也会发火。后来他干脆告诉她,他变了心,有了新人。开始他不信,他说得多了,又有模有样的,又有一些风言风语,她变得有些不稳定了。

她决定去找他。一番周折后,她到达了他在的城市,谁知他避而不见。她见到了他口中的新人,比他洋气、比他漂亮。她不得不死心了。回去后,她想了很长时间,长痛不如短痛,结束这段感情才是最明智的。

母亲帮她梳好了头,想说什么,她急忙阻止了母亲。她拿起那个小锦盒,小心地打开。锦盒里安然地躺着一朵红艳艳的玫瑰花。她只在新婚当天戴过,就再也没舍得戴。这是他送的,一朵布做的玫瑰花。她和他从小就要好,可是他是个没有父母照顾的孩子,父亲离家走了,母亲改嫁后,他跟着爷爷奶奶长大。她的父母自然不同意他们的婚事,要她嫁到邻村的一个家境优裕的人家。就在她和父母闹的闹时候,他送来了一朵亲手制作的玫瑰花,最终她的父母被他的诚心而感动。

她坐在镜子前,仔细地戴上了那朵布玫瑰,和新婚时的那天一样,她很漂亮。她要以最漂亮的方式去见他,过了今天,在那张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他们就再也没有关系了。他如愿了,肯定会带着那个比他漂亮的新人一起去吧,她要漂漂亮亮的,不能在气势上弱了去。

一路上,那样柔弱的她一直在为自己打气。可是,见到他的时候,她还是惊呆

了。那个新人果然来了,可他却憔悴得厉害,竟然拄着拐杖,一只裤腿空荡荡的。她看着他,眼泪在打转,她似乎什么都明白了。他那样的工作本身危险重重,她甚至有点佩服身边的这个新人对他的不离不弃。他却不看她,把头扭向一边,故作淡定的样子。她跪下去,去触碰那空荡荡的裤管,泪水像决堤的河水一样奔流。

那朵布玫瑰在她哭泣的时候,悄然滑落在了他的脚旁。一旁的新人不知何时已捡起它,竟然呜呜咽咽地哭起来。她给她重新戴上,扶起她说,她不演了,他从来没有爱过别人。他这样做,是怕连累她。

她不怪他,也不怪那个表演的“新人”。在回去的路上,她扶着他,对他说,你看,我会养花,会刺绣,我能像你照顾我一样照顾你的。

后来,她养花的时候,刺绣的时候,总是喜欢戴上那朵布玫瑰,过了那么久,它依旧红艳艳的,始终不肯凋零。

